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审众环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审众环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 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8.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

（二）签字会计师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梓豪先生，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樊洁滢女士，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兵先生，2006 年 9 月 14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执业记录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3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监管措施 40 人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中审众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中审众环承做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樊洁滢和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兵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吴梓豪最近 3 年受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四）风险能力承担水平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质量管理水平

中审众环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控制》中的八个组成要素进行内部质量控制管理，制定了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制度，并形成统一及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

（六）审计工作方案

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依据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并针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风险评估程序、重大错报风险和重点审计领域、初步判断的关键审计事项、时间和人员安排、拟实施的审计程序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重点审计领域展开，其中包括存货减值的计提、营业收入的确认等。

年报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中审众环就各审计工作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七）人力资源及配置

中审众环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稳定，对项目团队人力安排充分、结构合理。其承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制造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且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八）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中审众环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中审众环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三、总体评价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